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投保中心 2025 年第 4 季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情形案（2026 年 2 月 4 日）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以股東身分催促各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內部人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或由其代位行使歸入權案件，2025 年度第 4 季辦理情形如下：

- 一、自 1994 年下半年度至 2025 年上半年度止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共計 9,915 件，應歸入金額新臺幣（以下同）5,560,239,267 元。
- 二、2025 年度第 4 季就上述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執行結案 152 件，結案金額 22,793,061 元。累計至 2025 年度第 4 季止，總結案 9,899 件，總結案金額 5,400,631,122 元；未結案件 16 件。

近期股市交易熱絡，金管會提醒各上市櫃公司內部人買賣所屬公司股票前應留意相關規定，為促使內部人能更進一步瞭解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相關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每年均於北、中、南各地舉辦多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上市櫃（含興櫃）公司內部人可於前揭 2 單位網站獲悉相關說明會訊息。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規定，金管會修正發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使財務報告之表達及揭露更透明、更具比較性（2026 年 2 月 6 日）

配合我國將於 2028 會計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並參考外界建議財務報告申報採無紙化，金管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修正條文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以下簡稱 IFRS 18）規定，修正下列規定：

（一）損益表收益與費損分類方式調整：

1. 明定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應按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種類分別列報，並考量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除包括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收入及成本外，亦可能包括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收入及成本，爰修正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之定義，另新增或刪除某些小計項目，例如：新增「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等小計，刪除「其他收入」、「財務成本」等單行項目。

2. 此外，企業必須判斷自身主要經營活動範圍，例如：以提供融資為主的金融機構，其借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應分類於營業種類，與一般企業須將利息收入分類於投資種類不同；或以投資為主的投控公司，其投資不動產或金融商品相關的損益應分類為營業種類，以符合其營業特性。

(二) 增加「營業費用」分類方式之彈性：現行編製準則規定企業應採「功能別」方式分類營業費用（例如：按銷售、管理、研發等功能分類），本次修正後改為原則以功能別為主，企業也可以選擇採「性質別」（例如：按員工福利、折舊、攤銷、減損等性質分類）或功能別及性質別二者並用。企業可依自身營運特性選擇最適合的方式呈現。

(三) 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小幅修正：

1. 明定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報商譽。
2. 因應損益表分類改變，同步修正現金流量表格式。

(四) 增加附註揭露：新增應於附註揭露減損損失、存貨沖減等性質別費用資訊，此外，應揭露管理階層自訂的績效衡量指標（MPM）相關資訊，例如：公司若於法說會公開文件使用「調整後營業利益」、「EBITDA」等指標，需於財報附註中清楚說明其計算方式與調整項目，以避免投資人誤解。

二、推動財報申報無紙化：為落實減碳及永續，現行以紙本方式申報與抄送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自公告申報 2026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將全面改為以電子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無須再申報紙本財報。

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正配合 IFRS 18 規定調整損益表收益與費損之分類方式等，可提供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績效來源之有用資訊，並提升不同公司間財務績效之可比較性，另新增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有利投資人了解

公司管理階層如何評估公司整體財務績效，並提升管理階層對外溝通相關資訊之透明度。又推動財報申報無紙化，係為落實減碳及永續發展目標，亦有助於降低企業的成本及簡化申報流程，無紙化申報將使得資料傳輸與查詢更加方便。

金管會放寬證券商申請高資產業務條件暨境外結構型商品銷售對象，以擴大服務客群，有助亞資中心之推動，並進行法規修正預告（2026 年 2 月 10 日）

金管會表示，配合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將於「留財與引資並重」、「投資臺灣支持產業發展」二大核心目標下，針對客戶（人）、金流（錢）、資產管理業者（機構）、投資工具（商品）及誘因等五大要素，擬具具臺灣特色之資產管理中心之推動策略，其中發展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下稱高資產業務）是資產管理的重要一環，爰研擬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進行法規預告作業。期透過法規鬆綁，提升金融機構服務能力。

本次係參考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告修正「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相關內容，修正重點包括：

- 一、放寬證券商申請高資產客戶業務之資格條件，刪除證券商申請資格財務條件有關淨值限制及引資攬才條件具體承諾規定，另增訂包括公司無累積虧損、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之相關監管比率限制（如負債淨值比）等規定。
- 二、放寬證券商海外子公司所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銷售對象，除「高資產客戶、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外，再擴及至「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及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另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方式，得提供本國銀行所發行之外幣計價結構型金融債券予專業投資人。

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正雖將證券商申請資格財務條件有關淨值限制予以刪除，惟為落實業務分級化之管理，後續證券商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仍會將財務健全性（包含公司淨值）列為考量項目，並視業務發展狀況，再逐步放寬其他得辦理之新增業務項目。

本次法規鬆綁，將鼓勵證券商積極參與高資產客戶業務，提供高資產客戶多元化商品，以協助提升證券商業務發展及銷售能力；並且可增加證券商辦理高資產業務之服務客群擴及於專業投資人等潛在客戶，擴大金融商品交易及服務，有助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14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網路投資群組詐騙多，投資前先停看聽（2026 年 2 月 17 日）

近來民眾透過社群平台、投資群組遭遇詐騙案件頻傳，金管會提醒，詐騙集團經常以「穩賺不賠」、「高獲利低風險」、「明牌、潛力股」等話術吸引民眾，或冒充名人、合法業者名義誘騙民眾投入資金，嗣後再藉口需支付解凍金、保證金、驗證金或稅款等名義，要求民眾繳納額外款項後方得領回投資報酬，惟詐騙集團一旦款項到手隨即失聯，導致民眾遭受重大財物損失。

為提供民眾多方查詢管道，提升防詐資訊揭露透明度，金管會已於官網「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揭示合法證券期貨業者名單及非法業者型態供民眾查詢。另各證券期貨相關公會亦建置「非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業者及商品警示專區」，揭示可疑業者或商品資訊。

此外，洗錢防制法 2024 年 7 月修正後，未向金管會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違者將涉有刑事責任。金管會並已於證券期貨局官網設置「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專區，供民眾查詢合法業者進行交易；另合法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服務時，不得以現金方式向客戶收取款項，須以可留存金流軌跡之轉帳方式進行。如民眾遇到非合規名單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或聲稱可提供現金面交服務或要求民眾將交易款項匯至個人帳戶者，除該業者已涉及非法經營之刑事責任外，相關交易極有可能涉及詐騙，請民眾務必提高警覺。

金管會提醒民眾，從事投資理財前務必提高警覺，投資前應主動查證平台或業者是否合法，並可撥打反詐欺諮詢專線（02-2737-3434）或警政署 165 反詐騙專線確認資訊真偽，以免落入詐騙陷阱。

為編製 2026 年報所需，提醒第一階段上市櫃公司優先蒐集準備氣候相關資訊（2026 年 2 月 21 日）

為增加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可比較性，及提升投資人之信賴、引導永續資金投入，金管會已於去（2025）年 11 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定並發布函令，要求上市櫃公司自 2026 會計年度起按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下稱永續準則），於年報中以專章方式揭露經提報董事會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此外，考量永續資訊所涉議題廣泛，為減輕企業負擔，首次適用永續準則之年度報導期間，得先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金管會提醒，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第一階段公司）應於今（2026）會計年度起依永續準則規定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揭露於年報，惟若未及準備編製氣候以外之其他永續議題資訊，2026 年可先辨識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之重大資訊，2027 年起再辨識氣候以外之永續議題（如：勞

工健康與安全)之重大資訊，第一階段公司應於 2027 年 3 月 16 日前，完成編製 2026 年報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併同 2026 年度財務報告同時公告申報。

為協助上市櫃公司順利接軌永續準則並減輕企業接軌負擔，金管會已偕同證交所、櫃買中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共同成立「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並設立「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將多項免費資源置於該專區，包括 IFRS 永續準則及相關指引之翻譯、IFRS S2 實務指引及鋼鐵製造商等 10 個行業別氣候相關揭露範例，以及分階段企業導入計畫之參考範例，並就實務共通性問題製作常見問答集等，協助企業導入準則及編製氣候相關資訊，企業可善加運用，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已組成服務團，適時提供協助及輔導。此外，為持續協助上市櫃公司編製及揭露氣候以外的永續資訊，預計於今年上半年發布 IFRS S1 實務指引及揭露範例，以利企業瞭解氣候以外之永續議題如何整合揭露。

至於上市櫃公司反映範疇三溫室氣體盤查及氣候情境分析之執行困難等，已於去(2025)年於北、中、南等地舉辦多場 IFRS 永續準則相關宣導會及實作坊，並辦理溫室氣體範疇三盤查工作坊，透過實務指引及揭露範例引導公司編製及揭露永續資訊，今年亦將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屆時歡迎企業踴躍報名。另為協助企業依產業屬性選用合適之情境執行情境分析並評估氣候韌性，預計於上半年發布氣候情境分析應用及案例，俾利企業評估氣候韌性及強化風險管理。

**今(2026)年5月1日起上市櫃公司買回庫藏股改採電子化申報，
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公司預為準備 (2026年2月22日)**

為因應數位化趨勢，提升公司辦理買回公司股份申報作業效率，並降低書

面申報作業成本，金管會於 2026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十三條規定，調整上市櫃公司買回公司股份申報方式，由書面申報改採電子化申報，另為利上市櫃公司因應電子化申報制度施行之預為準備，本次修正條文自 2026 年 5 月 1 日施行。

金管會表示，因現行上市櫃公司買回公司股份需依規定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並另以書面向金管會申報，始得自市場買回股份，考量渠等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如能改以電子化申報，將使公司能更快速投入市場買回股份，降低書面申報作業成本，爰將相關申報及公告作業，改以皆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應申報之文件及輸入應公告之內容後，即屬完成申報及公告，以符合數位化趨勢，提升申報效率及落實節能減碳。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向上市櫃公司宣導說明，以利企業因應準備。

金管會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規定，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使證券商財務報告之表達及揭露更透明，並進行法規預告（2026 年 2 月 23 日）

為配合我國將於 2028 會計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下稱 IFRS 18）規定，並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研議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預告，以徵求各方意見。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綜合損益表之調整：

- （一）調整損益表之結構：明定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應按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種類分別列報。
- （二）證券商應判斷其主要經營活動範圍，以將收益或費損分類至適當種

類：證券商應先評估其是否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例如具證券自營商身分之證券商，其自營部門投資金融商品之相關損益應分類為營業種類；以信用交易業務為主要經營活動之證券商，其因融資產生之相關損益亦分類為營業種類，以符合其產業特性。

- （三）調整列報項目：依 IFRS 18 規定，新增「營業損益」及「籌資前稅前損益」等小計項目、修正「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刪除「財務成本」等單行項目。

二、資產負債表及附註揭露：

- （一）明定證券商應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報商譽。
- （二）明定證券商應於附註揭露管理階層自訂的績效衡量指標（MPM）相關資訊。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法規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會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規定，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使期貨商財務報告之表達及揭露更透明，並進行法規預告（2026 年 2 月 25 日）

為配合我國將於 2028 會計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下稱 IFRS 18）規定，並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相關規定，研議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預告，以徵求各方意見。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綜合損益表之調整：

- (一) 調整損益表之結構：明定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應按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種類分別列報。
- (二) 期貨商應判斷其主要經營活動範圍，以將收益或費損分類至適當種類：期貨商應先評估其是否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例如具期貨自營商身分之期貨商，其自營部門投資金融商品之相關損益應分類為營業種類。
- (三) 調整列報項目：依 IFRS 18 規定，新增「營業損益」及「籌資前稅前損益」等小計項目、新增「利息收入」及刪除「財務成本」等單行項目。

二、資產負債表及附註揭露：

- (一) 明定期貨商應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報商譽。
- (二) 明定期貨商應於附註揭露管理階層自訂的績效衡量指標（MPM）相關資訊。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法規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

115 年 1 月份		完成登記件數
境外	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80
境內		3
境外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0
境內		571
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0

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金額單位：新臺幣 / 億元

115 年截至 1 月 31 日		上市股票	上櫃股票
外資	買進	53,078.31	9,752.19
	賣出	53,097.58	9,822.97
	買 (賣) 超	(19.27)	(70.78)
陸資	買進	6.44	1.39
	賣出	6.39	1.29
	買 (賣) 超	0.05	0.10
合計	買 (賣) 超	(19.22)	(70.68)
投資上市上櫃股票買 (賣) 超		(89.90)	

三、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外資及陸資 115 年 1 月份淨匯 (出) 入情形：

金額單位：美元 / 億元

	115 年 1 月份	115 年累計至 1 月底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 (出) 入	93.97	93.97
陸資累積淨匯 (出) 入	(0.03)	(0.03)
合計	93.94	93.94

(二) 外資及陸資累計淨匯 (出) 入情形：

金額單位：美元 / 億元

	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	增 (減) 金額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 (出) 入	3,294.83	3,200.86	93.97
陸資累積淨匯 (出) 入	0.71	0.74	(0.03)
合計	3,295.54	3,201.60	93.94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違規案件之處理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9940) 內部人許○○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1717) 內部人朱○○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4976) 內部人江○○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6873) 內部人謝○○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 7812) 內部人張○○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6673) 內部人鄭○○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8104) 內部人林○○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3122) 內部人高○○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英屬開曼群島商漢康生技(股)公司 (興櫃；7827) 內部人叢○○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6578) 內部人陳○○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6127) 內部人陳○○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微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6883) 內部人廖○○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彥臣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4732) 內部人黃○○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7781) 內部人林○○	處 1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4981) 為行為之負責人許○○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79 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6 年 2 月 10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 市：6919) 為行為之負責人徐○○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79 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款。	涉及重大訊息更新而延遲公告案件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3360) 為行為負責人簡○○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6 年 2 月 26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3202) 為行為負責人葉○○	處 7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6 年 2 月 26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處 3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6 年 2 月 4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處 3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6 年 2 月 5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葉○○	停止業務執行 1 個月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6 年 2 月 5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陳○○	停止業務執行 1 個月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6 年 2 月 5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糾正及處 6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6 年 2 月 4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